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工厂二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荣股份”）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工厂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中山工厂二期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在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中山工厂二期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规模，更高效地响应华南区域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工厂二期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负责办理本次投资建设相关事宜。

本次项目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工厂二期项目
- 2、投资实施主体：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28 号，项目用地面积约 7,000 平方米。

4、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印刷及其他配套设备。

5、项目总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1,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期：36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三、项目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规模，更高效地响应华南区域市场需求，对提高市场份额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有着积极作用。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拟实施项目的市场竞争加剧，将使公司面临行业性的市场竞争风险而导致项目的经济效益难以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